**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化中俄、中乌、中白在各领域的合作，扩大国家公派赴俄乌白留学规模，优化选派结构，提高选派层次，培养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将资助在俄乌白获得金质奖章、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及在俄乌白国家级（国际）大赛获得优胜名次的优秀自费留学生，在俄乌白高水平院校（机构）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

一、选派规模

不限。

二、选派类别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

三、选拔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四、资助方式

提供在外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学费由学生自理。

五、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俄乌白高级中学、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并毕业的自费留学人员。

2.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已取得俄乌白高水平院校（机构）入学通知书。

（二）类别条件

1.博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取得专家学位，且获得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不含攻读表演类副博士人员。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硕士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获得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本科生：应届高中毕业生，且获得金质奖章。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4年1月1日前出生）。

4.全国（俄乌白）或国际大赛获奖人员：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或取得俄专家学位，所参加大赛的水平及层次需经国内组织的专家确认。

六、申请办法

（一）申请时间及方式

1.10月8-18日，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网上报名，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10月31日前，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并将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推荐人选名单传真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3. 11-12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发放录取通知。

（二）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除网上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外，还应提交的材料详见实施办法附件《在俄乌白优秀毕业生支持计划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受系统限制，攻读本科生类申请人在网报注册时，留学身份请选择“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需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及上述申请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册）后，提交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供审核及存档用。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网上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七、审核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教育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录取。对获得金质奖章、优秀毕业证书（Диплом с отличием）人员，经审核合格者直接录取。

对全国（俄乌白）或国际大赛获奖人员在组织专家对所参加大赛的水平及层次确认后进行审核录取。

八、派出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以国外留学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